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 2011-0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签署日期:2011 年 1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声明: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贤成矿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宁国新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	指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黄贤优先生
云贵矿业	指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云尚矿业	指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光富矿业	指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华阳煤业	指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股权以及自然人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指云贵矿业公司、光富矿业公司、云尚矿业公司、华阳煤业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邻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贤成矿业向西宁国新、张邻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资产之交易行为
《重组预案》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武汉众环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节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宁国新和自然人张邻。西宁国新以持有的云尚矿业公司 90%股权、云贵矿业公司 80%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 140,902,333 股。自然人张邻以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 6,043,463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4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应相应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未发生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股权评估价值/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46,945,796 股,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78 号、第 79 号、第 80 号、第 8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9,029.04 万元,评估值为 50,108.5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1,079.48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失效,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公司出具了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577 号、第 578 号、第 579 号、第 580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3,197.59 万元,评估值为 55,297.3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9.80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变,仍为 50,108.52 万元。即公司向西宁国新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 480,476,958.38 元,向张邻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 20,608,210 元。

(六)禁售期安排

西宁国新和张邻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资产转让方以现金向公司补偿。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0,638.40 万股,按照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4,694.58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发行对象	14,456.96	47.19%	29,151.54	64.31%
其中:西宁国新	5,543.55	18.09%	19,633.78	43.31%
张邻	-	-	604.35	1.33%
2、其他流通股	16,181.44	52.81%	16,181.44	35.69%
总股本	30,638.40	100.00%	45,332.98	100.00%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5,332.98 万股,西宁国新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43.31%,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重组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经上交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

2、2008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邻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08 年 12 月 2 日,西宁国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08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告。

5、2009 年 4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6、西宁国新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7、2009 年 4 月 29 日,贤成矿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议案》。

9、评估机构出具了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和西宁国新、张邻对有关交易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重新签署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之《补偿协议》。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

10、201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11、201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 号)核准本次交易;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5 号)核准豁免西宁国新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2、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四节 本次重组实施

一、实施情况

(一)实施过程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本公司与交易对象西宁国新、张邻进行了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持有的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48.78%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三)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报告后,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宁国新将持有贤成矿业 43.31%的股权,张邻将持有贤成矿业 1.33%的股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邻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邻签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本公司与交易对象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与交易对象对新增股份锁定、贤成矿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证本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公司与交易对象将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

六、相关后续的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的 146,945,796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尚未完成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其后,本公司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

第五节 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贤成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贤成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西宁国新以及自然人张邻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其后,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贤成矿业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贤成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西宁国新持有的云尚矿业 90%股权、光富矿业 80%股权、云贵矿业 80%股权、华阳煤业 38.78%股权以及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 1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贤成矿业已合法取得前述标的资产。

3、贤成矿业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贤成矿业尚须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

(2)贤成矿业向西宁国新以及自然人张邻发行的 146,945,796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3)贤成矿业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贤成矿业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 2011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在香港地区设立亨吉利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亨吉利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加快亨吉利公司向国际化企业转化的进程,公司决定在香港地区设立亨吉利公司之子公司,该公司为亨吉利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港币 1000 万元,公司名称暂定为"亨吉利名表国际有限公司"。新公司将加大在香港等境外名表市场的拓展和投资力度,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0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述

公司与福建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创投")、福建科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电子")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创投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大同创投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科能电子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67%。(内容详见 2010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 2010-037 公告)

创投公司设立后,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将名下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股权、债券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委托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非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兴公司是福建省最大、最早从事风险投资业务的国有创业投资公司,2008 年成为福建省目前唯一一家通过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符合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申报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华兴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磨炼,已培育出一支具备丰富创业投资经验的、专业的投融资管理团队,能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增值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华兴公司在资金、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事项

创投公司名下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股权、债券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委托华兴公司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七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方向:投资项目以创投公司的名义进行,对未上市企业以直接股权投资形式进行投资, 主要投资于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资金管理办法所约定认可的漳州地区企业。协议约定,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投资于漳州地区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60%, 且投资于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资金管理办法所约定认可企业的金额不低于省级创投资金出资额的两倍, 同时凡在漳州地区内的创业投资项目, 创投公司有优先于华兴公司自营行为进行投资的权利。

2. 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①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买卖;

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已持有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和投资期货、期权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③从事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对外担保、资金拆借和贷款。

(四)投资决策程序

1. 股权投资程序

根据协议约定,除最终由创投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其余投资程序按照华兴公司决策流程制度执行。

2. 短期投资授权

协议约定,授权华兴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创投公司名义运用闲置资金根据创业投资管理办法开展短期投资,在投向上仅限于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它固定收益类的证券,投资收益归创投公司所有。上述授权范围内短期投资的退出由华兴公司按利益最大化原则执行。

(五)财务核算

华兴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定期向股东方报送。

(六)管理费用及业绩奖励

1.管理费用

①创投公司按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年 2%向华兴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②创投公司承担成立所发生的开办费、每年的年检费、验资费、年度审计、办公场地租金及日常水电费、因投资项目退出损益和企业其他所得所产生的相关税费。

2.业绩奖励

①在委托管理期限的第 4 个会计年度(考核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委托管理结束年度(考核基准日为委托管理终止日)分别对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若每一考核期限内委托管理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未达到 10%,则不计提任何奖励;若年平均收益率达到或超过 10%,则在股东分红前优先进行业绩奖励,以净收益的 20%作为业绩奖励优先进行分配。

②业绩奖励金额的 30%将作为风险保证金,在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时,若委托资产的年均收益率未达 10%时, 风险保证金则用于补充即时委托资产的收益。

四、设立创投公司及委托管理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初次涉足创投业务,无相关经验可借鉴,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其他两个股东方将创投公司委托华兴公司管理, 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降低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0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授权公司管理层权限的议案》,并经 2010 年 0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0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 2010-023、2010-028 公告)。

公司于 2010 年 09 月 02 日就参股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事宜披露了进展公告(内容详见 2010 年 09 月 0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 2010-029 公告)。

目前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591 号:同意筹建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 1,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主要供货产品为数字电视机顶盒,机顶盒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付 30%货款,货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付 60%货款,其余 10%货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本次交易额占公司 2009 年总收入的 0.60%左右。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销售合同及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议案内容详见 2010-036 号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成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网络的相关业务(有线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视频、数据、语音及多媒体通信、网络广告、信息提供和线路传输;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运营、销售、服务。

住　　所:哈尔滨利民开发区(管委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出资额占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9%,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莉莉任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尽快完成哈尔滨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整体平移工程。

此项关联交易完全遵照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不会起到很大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市场下公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度与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告披露详细供货合同的签订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0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洪乐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乐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后洪乐平先生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洪乐平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故洪乐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补齐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洪乐平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依照法律程序提名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 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1-0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有关本公司重大事项,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起停牌,自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0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金科技向其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增发 9.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高新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吸引和保留高端科技人才,经本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鉴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向其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增发 9.99%股权,增资价格 1041.1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888 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的定价以独立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科技账面总资产为 181,633,116 元, 净资产为 81,304,717 元。根据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德正信评报字【2010】第 01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金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380 万元。按照中金科技增资前 8000 万总股本计算,折合每股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1725 元。中金科技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认购增发 888 万股的股份,折人民币 1041.18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金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8000 万元增至 8888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证券代码:000060　编号:2011-0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汇交发[2010]306 号《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10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色财务")2010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深圳有色财务 2010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请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汇总)

会金 01 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1			负债:	30		
现金	2	15,495.52	13,770.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144,582,501.82	64,811,864.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		
存放同业款项	4	173,124,705.86	159,679,589.00	拆入资金	33	0.00	0.00
贵金属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		
拆出资金	6	13,621,533.82	22,115,394.82	衍生金融负债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295,164.34	112,020.00	贴现负债	36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	670,000,000.00	35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吸收存款	38	259,494,487.20	372,546,109.05
应收利息	1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	6,723,000.74	6,848,304.34
应收股利	11	0.00	0.00	应交税费	40	2,787,680.63	1,430,720.40
其他应收款	12	15,018,516.89	16,500,000.00	应付利息	41	220,653.05	3,242,500.00
减:坏帐准备	13	1,518,516.89	3,000,000.00	应付股利	42	3,845,103.00	3,618,789.00
货币兑换	14			货币兑换	43		
贴现资产	15	503,872,553.80	352,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4	58,779,195.57	58,557,771.71
贷款	16	537,569,497.00	630,413,932.63	预计负债	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	39,897,030.82	63,179,327.45	应付债券	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95,364,157.79	36,922,74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9,860,197.87	7,181,40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其他负债	48		
长期股权投资	20	2,400,000.00	2,400,000.00	负债合计	49	1,011,710,318.06	803,425,597.5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50		
投资性房地产	22			实收资本	5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23	17,033,984.86	16,964,290.86	资本公积	52	53,687,388.93	47,924,767.15
减:累计折旧	24	4,495,081.62	3,757,565.08	盈余公积	53	13,188,337.96	9,680,909.62
固定资产净值	25	12,538,903.24	13,206,725.78	一般风险准备	54	18,661,112.26	13,039,466.30
无形资产	26			未分配利润	55	60,547,873.52	59,129,07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807,548.36	1,103,104.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其他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446,084,712.67	429,774,217.37
资产总计	29	1,457,795,030.73	1,233,199,81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	1,457,795,030.73	1,233,199,814.93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利 润 表(汇总)

会金 02 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0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一、营业收入	1	4,052,553.67	47,616,628.70
利息净收入	2	3,867,109.45	42,212,371.67
利息收入	3	5,544,328.35	64,343,590.70
利息支出	4	1,677,218.90	22,131,219.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77,203.85	3,933,434.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83,096.91	4,374,28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5,893.06	440,85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	67,517.88	1,477,93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	65,642.34	65,642.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25,064.85)	(79,632.53)
其他业务收入	12	145.00	6,880.00
	13		
	14		
二、营业支出	15	(1,858,375.36)	9,313,90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271,537.15	3,442,931.76
业务及管理费	17	1,320,087.49	14,646,460.39
资产减值损失	18	(3,450,000.00)	(8,775,483.11)
其他业务成本	19		
	20		
	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	5,910,929.03	38,302,719.66
加:营业外收入	23	(450,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30,000.00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6	5,460,929.03	38,272,719.66
减:所得税费用	27	23,392.76	7,724,846.14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	5,437,536.27	30,547,873.52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0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已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停牌。目前, 公司正与控股股东及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沟通、协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1-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